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番禺滨江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番禺滨江实业有限公司（91440113618722144W）：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番禺滨江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番禺滨江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梅山大道南6号、8号，申报内容为在原有工程的基础上增加设备、提升产能，年新增生产洗洁精10000吨、洗衣液5000吨，取消生产洗衣粉；改扩建后，总体项目产能为年产洗洁精25000吨、洗衣液5000吨、漂白水1400吨；主要建筑物有1栋3层的车间A、1栋3层的车间B（含地下负1层，部分区域1层、部分区域2层、部分区域3层）、1栋1层的仓库C，占地面积5713.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5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60吨不锈钢储料缸1个、50吨不锈钢储料缸1个、25吨不锈钢储料缸1个、25吨塑料储存缸1个、20吨塑料储存缸3个、12吨不锈钢配料缸4个、12吨不锈钢储料缸8个、11吨不锈钢储料缸4个、10吨塑料储存缸2个、6吨不锈钢储料缸8个、6吨塑料储存缸6个、5吨塑料储存

缸3个、3吨塑料储存缸6个、2吨不锈钢配料缸4个、2吨不锈钢储料缸3个、1吨塑料配料缸4个、纯水设备2套、全不锈钢过滤器6台、塑料过滤器8台、打包机2台、打码机7台、胶带封箱机7台、灌装机6台、包装机6台、空压机2台、1吨计量器具3个、实验室器材1套、冷却塔1台等。该改扩建项目增加员工18人，内部不安排食宿。改扩建后，总体项目有员工63名。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改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改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改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94.4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41.3吨/年，工业COD_{Cr}排放量不超过0.0031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0.00008吨/年。

（二）总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装置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南村净水厂集中处理。改扩建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

（二）投料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改扩建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检测废水、检测废液、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改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改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改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

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